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套期保值管

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梁丽娟 陈晓岚 叶丽君

2023年8月29日